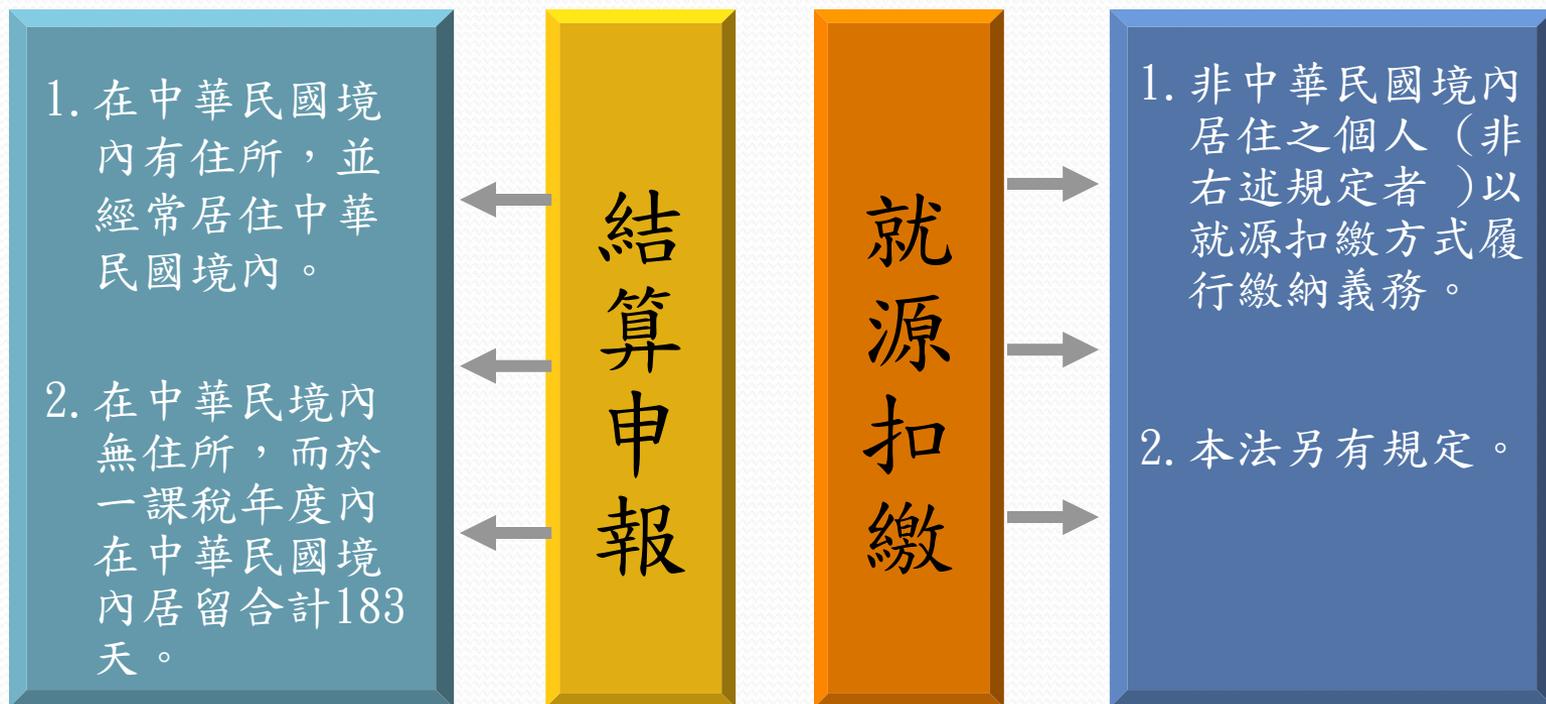


#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桃園分局

#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 所得多少以下免辦理所得稅申報

單位：元

受扶養親屬 人 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免 申 報	無配偶	208,000	296,000	384,000	472,000	560,000
	有配偶	416,000	504,000	592,000	680,000	768,000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 何時申報綜所稅

5月1日



5月31日

註：適逢假日順延至6月第一個工作日

## □因應(COVID-19)疫情展延申報繳納期限

•展延至109年6月30日：

適用對象	因於法定申報繳納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個人。
應檢附證明文件 (無須事前提出申請)	公告展延期限內檢具： <b>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檢疫通知書</b> 等相關證明文件。

•展延申報繳納期間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自隔離結束之日次日起展延20日。

•納稅義務人**因疫情**無法於期間內完納稅捐者，得依稅稽法第26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含展延期間)**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申報方式

## 網路申報

- 直接利用網路在家申報，24小時隨時都可申報

## 稅額試算

- 符合條件國稅局直接替納稅人計算，但仍須納稅人同意

## 二維申報

- 電腦計算，但仍需親送或郵寄至國稅局

## 人工申報

- 人工自行計算，需親送或郵寄至國稅局

# 申課稅單位

1. 原則 維持以**家戶**為單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
2. 例外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倘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等因素**分居**，致客觀上無法共同生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有實際上之困難，**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條件為：
  - (1) 法院裁定夫妻分別財產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 (2) 家暴令(通常保護令)

# 課稅範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變動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退職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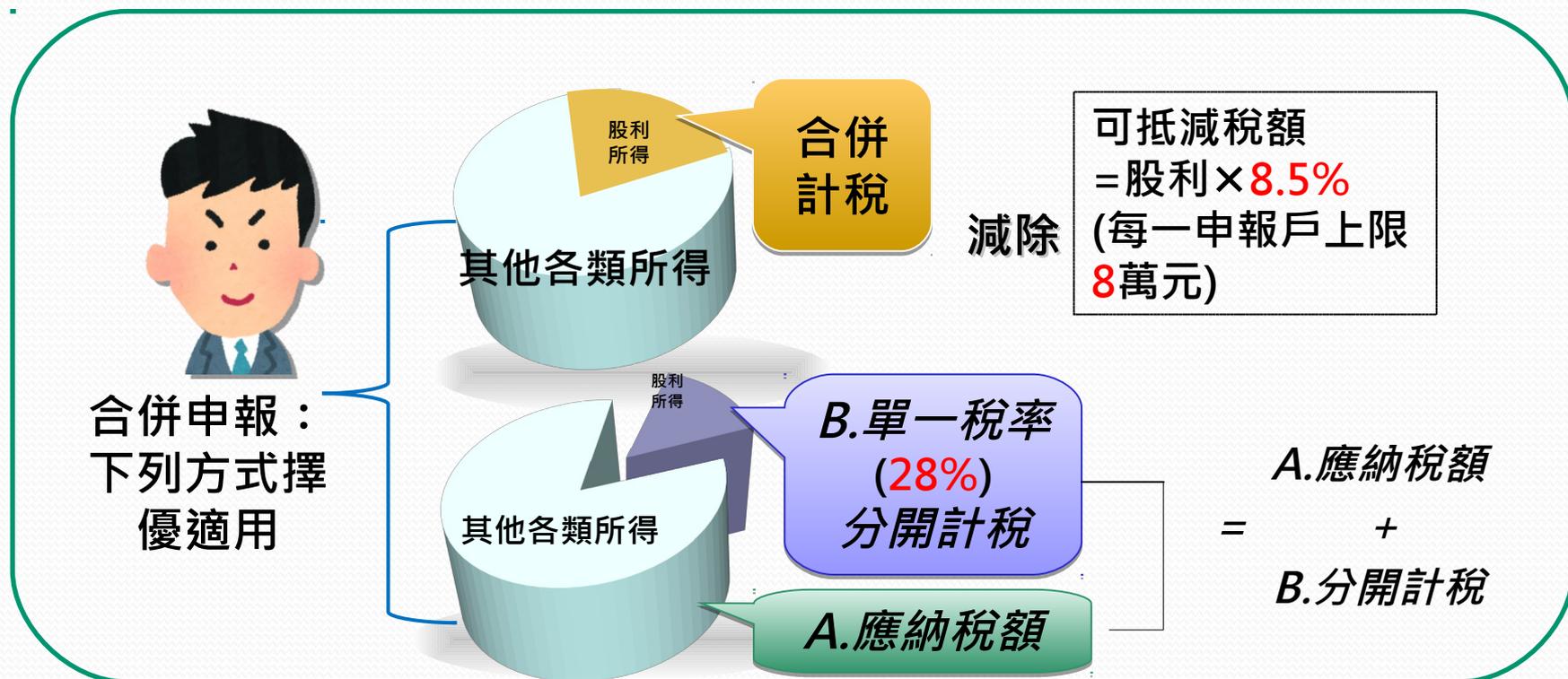
其他所得

# 營利所得

- 公司：股東分配之股利
- 合作社：社員分配之盈餘
- 合夥：合夥人分配之盈餘
- 獨資：資本主所得之盈餘
- 一時貿易之盈餘：例如直銷

# 個人居住者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自107年1月1日起，個人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 / **單一稅率分開計稅** 二擇一制度



## 案例說明

### (1) 適用5%稅率(股利所得10萬元/薪資所得60萬元)

$$70 - \text{免稅額}8.8 - \text{標扣}12 - \text{薪扣}20 = 29.2$$
$$29.2 \times \text{適用邊際稅率}5\% - \text{累差}0 = 1.46$$

減除

$$10 \times 8.5\% = 0.85$$
$$\text{可抵減稅額} = 0.85$$

$$\textcircled{\text{應繳稅額}} = 1.46 - 0.85 = 0.61$$

### (2) 適用40%稅率(股利所得100萬元/薪資所得600萬元)

- 分離之股利所得稅負  $100 \times 28\% = 28$
- 綜合所得稅負  $600 - 8.8 - 12 - 20 = 559.2$   
 $559.2 \times \text{適用邊際稅率}40\% - \text{累差}82.96 = 140.72$

$$\textcircled{\text{應繳稅額}} = 28 + 140.72 = 168.72$$

# 執行業務所得

- 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 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已經分離課稅之利息不需併入綜所稅計算
  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
  2. 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
  3. 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
  4. 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

#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

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 - 必要損耗及費用 = 所得額

合理必要損耗費用：

- 成本採列舉方式

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產物保險費及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屋而出租之利息支出等。

- 無法逐項舉證列報

直接以租金收入的 43 % 為必要費用標準。

## 公益出租

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住宅法，所有權人出租房屋予符合住宅法規定之租金收入，享有個人綜合所得稅相關之減免措施。

## 包租代管

根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規定，自106年6月27日起，個人房東委託「包租代管」，約定租期1年以上者，每屋每月最高6千元租金免稅，今年5月申報綜所稅首度適用。

適用範圍	第15條	第23條
		個人房東自行經營（公益出租人）
租金收入 每屋每月免稅額度	最高1萬元	最高1萬元
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未提具確實證據者	必要費用率為43%	必要費用率為60%
減免條件	個人將房屋出租予依規定接受租金補貼或其他單位辦理各項補貼者。	個人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租稅優惠實施年限	實施年限為5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1次為限。	

公益出租與包租代管租稅優惠

項目	公益出租	包租代管
減免條件	出租給獲租金補貼者；委託經核准的租屋服務業者	供居住使用，租期1年以上
租稅優惠	每屋每月最高租金1萬元免稅；出租給獲補貼者可減除必要費用43%，委託租屋服務業者可減除60%	每屋每月最高租金6千元免稅；月租6千至2萬部分減除必要費用53%，超過2萬部分減除43%
施行日期	2017年1月 1日	2018年6月27日
實施年限	5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以1次為限。	

## 案例1

房屋所有權人李君106年1月起出租房屋予房客王君，每月租金13,000元，106年度共取得租金收入156,000元，依前揭規定，李君於107年5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據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可得按106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43%扣除，即88,920元〔156,000元×(1-43%)〕申報為租金所得。

## 案例2

房客王君如係領有政府租金補貼之個人，符合住宅法第15條規定，房屋所有權人李君應申報之租金所得，如未能檢附相關費用憑證，應以36,000元〔(13,000 - 10,000) × 12個月〕為租金收入，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率43%後之餘額20,520元〔36,000元×(1-43%)〕為租金所得。

### 案例3

如李君係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出租房屋予王君居住使用，依住宅法第23條之規定，雖仍以36,000元為租金收入〔 $(13,000 - 10,000) \times 12$ 月〕，惟得減除之必要損耗及費用率為60%，應申報之租金所得為14,400元〔 $36,000 \times (1 - 60\%)$ 〕。

### 案例4

陳先生107年7月起將房屋出租給包租業2年，每月租金收入30,000元，依規定可扣除每月租金免稅6,000元，且6,000元至20,000元部分減除53%，20,000元至30,000萬元部分減除43%；因此，每月租賃所得為12,280元〔 $=6,000 \times 0\% + (20,000 - 6,000) \times (1 - 53\%) + (30,000 - 20,000) \times (1 - 43\%)$ 〕，若以出租6個月計算，陳先生只要申報租賃所得73,680元〔 $=12,280 \times 6$ 〕即可。

#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計算：

$$\text{全年收入} - \text{成本及必要費用} = \text{所得額}$$

- 依「108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收入及必要費用標準」，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

# 財產交易所得(1/3)

常見財產交易所得 — 房屋交易

所得 = 實際售屋收入 - 成本減移轉費用

# 財產交易所得(2/3)

成	1	取得房屋的價金
	2	仲介費、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監證費或公證費
	3	貸款購屋的利息、修繕、改良、增置等費用
本	4	出售房屋所須支付的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及搬運費等。

## 財產交易所得(3/3)

- 如果無法提出證明文件

還可直接按照財政部每年發布的當地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標準來計算應稅所得。

## 退職所得(1/2)

- 退職所得係指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 退職所得(2/2)

領取方式	領取金額所在級距	列為所得額
一次領取者	在18萬元 X N(退職服務年資)以下部分	0
	在18萬元 X N ~ 36.2萬元 X N之部分	半數列為所得額
	在36.2萬元 X N以上部分	全數列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所得額 = 全年領取總額 - 78.1萬元	

例一、甲在公司服務滿10年，一次領取退休金100萬元，  
其退職所得為 0 元。

計算如下：

$$18\text{萬元} \times 10\text{年} = 180\text{萬元}$$

100萬元 < 180萬元  180萬元以下所得額為 0 元

例二、甲在公司服務滿10年，一次領取退休金200萬元，其退職所得為10萬元。

計算如下：

$$18\text{萬元} \times 10\text{年} = 180\text{萬元}$$

$$36.2\text{萬元} \times 10\text{年} = 362\text{萬元}$$

$$180\text{萬元} < 200\text{萬元} < 362\text{萬元} \longrightarrow \text{第二階段}$$

1. 180萬元 所得額為 0 元

2.  $(200\text{萬元} - 180\text{萬元}) \times \frac{1}{2} = 10\text{萬元}$

例三、甲在公司服務滿10年，一次領取退休金400萬元，  
其退職所得為 129 萬元。

計算如下：

$$18\text{萬元} \times 10\text{年} = 180\text{萬元}$$

$$36.2\text{萬元} \times 10\text{年} = 362\text{萬元}$$

$$362\text{萬元} < 400\text{萬元} \rightarrow \text{第三階段}$$

1. 180萬元 所得額為 0 元

2.  $(362\text{萬元} - 180\text{萬元}) \times \frac{1}{2} = 91\text{萬元}$

3.  $400\text{萬元} - 362\text{萬元} = 38\text{萬元}$

4.  $91\text{萬元} + 38\text{萬元} = 129\text{萬元}$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 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得檢據申報核實減除。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其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 免稅額

1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

2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20歲者，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4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免稅額事項(1/2)

- 108年度每人88,000元，滿70歲（含38年次以前出生之直系尊親屬及本人、配偶）每人132,000元。
- 扶養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可不必同一戶籍。
- 子女未滿20歲有所得，除已婚外，不可單獨申報。
- 父母未滿60歲，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即屬無謀生能力。
- 子女或兄弟姐妹已滿20歲而無所得，未有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情形，仍不能申報扶養。

# 免稅額事項(2/2)

應檢附憑證：

1. 在學：學生證、註冊單、成績單或畢業證書等影本。
2. 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專業醫師診斷證明等影本。
3. 無謀生能力：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適當證明。

# 扣除額

- 標準扣除額
- 列舉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二擇一

# 標準扣除額

	適用對象	可扣金額	應附憑證
標準扣除	單身	120,000元	不需憑證
	夫妻	240,000元	

# 列舉扣除額

列	適用對象	可扣金額	條件	應附憑證
舉	捐贈	所得總額20%	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團體	捐贈收據正本
		核實認列	政府及國防、勞軍之捐贈	
		100,000元/人	同一擬參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	
		1.所得總額20% 2.最高金額20萬	政黨捐贈但得票率須在2%以上	
		所得總額50%	私立學校之捐贈	
扣	人身保險費	1.最高24,000元/人 2.健保費全額扣除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保費	保費收據
	醫藥費	核實認列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	醫藥收據
除	災害損失	核實認列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災害損失證明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最高30萬元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有並辦妥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使用	貸款繳納利息單據
	租金支出	最高12萬元	租賃合約、付款證明及成出人設籍	租賃合約、付款證明
額				

# 特別扣除額部分

	適用對象	可扣金額	條件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200,000元或列舉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薪資所得
	財產交易損失	不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若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扣除或不足可於往後三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儲蓄投資	270,000元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
	殘障	200,000元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身心障礙者
	子女教育學費	25,000元/每人	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學費
	幼兒學前*	120,000元/每人	五歲以下之子女(102年(含)以後出生)
	長期照顧*	120,000元/每人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 薪資列舉項目

## 1. 職業專用 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 2. 進修 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 3. 職業上 工具支出

-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限額：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3%



## 案例

### 例一：採特定費用減除

單位：元

薪資  
300  
萬元

特定費用項目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sup>(註1)</sup>	可申報數	定額減除
職業專用服裝費	110,000	90,000	90,000	
進修訓練費	60,000	90,000	6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75,000	90,000	75,000	
(註1)3,000,000×3%	245,000		225,000 	200,000

### 例二：採定額減除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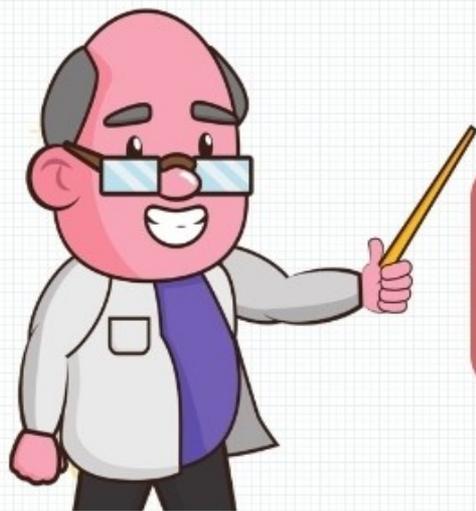
薪資  
200  
萬元

特定費用項目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sup>(註2)</sup>	可申報數	定額減除
職業專用服裝費	100,000	60,000	60,000	
進修訓練費	80,000	60,000	60,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70,000	60,000	60,000	
(註2)2,000,000×3%	250,000		180,000	200,000 

# 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

**扣除  
12萬**

##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額 適用資格大解密 檢具文件大公開



### 符合條件

具聘僱外籍家庭  
看護工資資格者



長期失能等級評估為  
2至8級暨使用服務者



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  
服務機構全年達



### 檢附文件

聘僱許可函

病症暨失能診斷書  
暨巴氏量表

其中一個即可

特定身心障礙證明  
(重度or極重度)



課稅年度使用服務之  
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

免部分負擔者  
須提供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  
文件



課稅年度入住累計達  
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受全額補助者  
地方政府公費安置  
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 排除高所得者條件

綜合所得稅  
適用稅率

TAX  
**20%  
以上**

股利及盈餘  
按28%單一稅率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萬元



# 綜合所得稅稅率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5%	0 - 540,000	0
12%	540,001 - 1,210,000	37,800
20%	1,210,001 - 2,420,000	134,600
30%	2,420,001 - 4,530,000	376,600
40%	4,530,001以上	829,600

# 綜合所得稅計算

綜合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
<p>所得總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免稅額</li><li>- 扣除額</li><li>- 特別扣除額</li><li>- 基本生活費差額</li></ul> <hr/> <p>綜合所得淨額</p>	<p>綜合所得淨額</p> <p>X 適用稅率</p> <p>- 累進差額</p> <hr/> <p>應納稅額</p>	<p>應納稅額</p> <p>- 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p> <hr/> <p>應自行繳納（退還）稅額</p>



# 貼心小提醒

一.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收到通知書檢視內容正確無誤後，**5月31日前**完成繳稅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繳稅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現金繳稅</b>」(稅額<b>2萬元以下</b>可至便利商店繳納)。</li><li>2. 「<b>信用卡</b>」或利用開辦「<b>行動支付工具</b>」繳稅業者之APP繳稅。</li><li>3. <b>轉帳繳稅</b>(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li></ol> <p>PS. 可利用四大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稅額試算繳納單</p>
退稅、 不補不退 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書面</b>郵寄(臨櫃)回復確認。</li><li>2. 撥打0800-000-321免付費<b>電話語音</b>回復確認(退稅案件限<u>沿用本人上上年度帳號</u>)。</li><li>3. 透過財政部報繳稅網站<b>線上登錄</b>回復確認。</li></ol>

二. 北區國稅局特別提供『**線上取號**』措施，民眾只要以手機或用電腦線上取號，利用網路顯示申報現場等待人數，**於預估叫號時間前至申報現場辦理報到**就可以辦理申報，免排隊等候。



### 小提醒

線上取號後，必須在**當日服務時間**至現場取號機（線上取號報到處）掃描QR-Code完成報到，依序等候叫號；到場報到時若已過號，待現場每呼叫3組號碼後插入叫號，免重新取號。

三. (一) 今年納稅義務人自**109年4月28日上午8時起**即可查詢其109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的範圍為：

(1) 本人、配偶、未滿20歲子女

(2) 滿20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20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

(3) 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

### 三.(二)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方式如下:

以憑證 網路查詢	有讀卡機	以自然人憑證(含TW Fid0註1)、已註冊健保卡或金融憑證，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申報。
	無讀卡機 (因應疫情)	<p>(1)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及密碼」。</p> <p>(2)透過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的多媒體事務機(KIOSK)，ex:ibon。</p> <p>(3)點選「綜合所得稅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服務項目，勾選包含戶口名簿戶號的報稅通行碼選項，即可列出載有「查詢年度」及「查詢碼：(含戶口名簿戶號)」的單據，無須手續費。</p> <p>(4)以查詢碼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申報。</p>
臨櫃查詢	親自辦理	應提示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印章(或親簽)
	委託辦理	<p>(1)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印章(或親簽)</p> <p>(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印章(如為影本，須由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PS: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不可以用其他證件替代</p>

註1: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服務(TAIWAN Fido)：

內政部推出以自然人憑證完成綁定行動裝置(手機或平板)後，即可使用該行動裝置進行身分認證，並辦理後續所得稅申報。

四. 民眾如逾期申報，即無法透過電腦計算最有利之計算式，只能以人工填寫申報書，且無法查詢納稅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請民眾勿逾期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